

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40705510824000001

征集人：苍溪县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四川博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苍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CHT-2025-296910

甲方：苍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四川博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139991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维修工时费（按折扣率报）

基础单价：311091.12元 报价优惠：折扣率45.00% 报价单价：139991.00元

数量：1 服务价格：139991.00元

服务内容：1.工时单价报价要求：供应商工时单价的报价以在基准工时单价×综合调整系数的基础的折扣率的方式体现，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应大于0%小于等于80%。2.维修工时费结算方式 维修工时费=工时定额×工时单价×报价单价折扣率；特别说明：按照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（FX001-2020）中明确的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计算，例如：报价单价折扣率60%，则维修工时费=工时定额×工时单价×60%计算。3.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后两位。4.维修总费用=维修工时费+维修材料费=工时定额×工时单价×报价单价折扣率+维修材料实际买入价格×（1+供应商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）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我单位完全响应下述内容：（三）服务项类型：服务内容 服务项名

称：维修工时费（按折扣率报） 服务项对应的描述：**1.工时单价报价要求：**供应商工时单价的报价以在基准工时单价×综合调整系数的基础的折扣率的方式体现，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应大于**0%**小于等于**80%**。**2.维修工时费结算方式** 维修工时费=工时定额×工时单价×报价单价折扣率；特别说明：按照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（**FX001-2020**）中明确的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计算，例如：报价单价折扣率**60%**，则维修工时费=工时定额×工时单价×**60%**计算。**3.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后两位。****4.维修总费用=维修工时费+维修材料费=工时定额×工时单价×报价单价折扣率+维修材料实际买入价格×（1+供应商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）。**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详见服务内容。

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**30**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：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西段**320**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服务验收合格后,乙方提出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**30**天内审查完毕，若未提出异议，应在审查完毕后**5**个工作日内交付

计划支付时间：**2025.08.10**

五、违约责任

按框架协议执行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.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：是
- 4.其他补充内容：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苍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甲方联系人: 刘洋

联系电话: 18160080066

单位地址: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320号

2025年07月10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四川博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分理处

银行账号: 34400120000002362

乙方联系人: 郝永兵

联系电话: 13340739933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

银行行号: 314661400015

2025年07月10日

